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自2025年8月4日起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原直销账户继续使用。现将增加的直销账户信息公布如下：

账户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441010187200006102
联行号：3025840441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
公司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08-04起增加长量基金销售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565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8-04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0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装置检修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根据环氧丙烷装置的运行效率和运行周期要求，计划从2024年8月10日起对30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及配套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维护保养。

目前，公司30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已完成全部检修技改工作，并陆续恢复正常生产。停车检修技改期间，公司对环氧丙烷装置前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维护保养和消缺处理，同时针对影响生产成本的工艺流程、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了装置的整体运行效率，有效确保了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高效运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6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12100	6987	84346	61138	37.96%	7726	4496	86139	66211	30.10%
			轻型货车	29243	27928	258742	243389	6.31%	28074	32297	259809	239112	8.66%
		客车	大型客车	99	151	1451	2252	-35.57%	68	11	2408	2576	-6.52%
			中型客车	310	156	1272	1093	16.38%	288	96	1638	1284	27.57%
			轻型客车	3726	3030	23342	29060	-19.68%	3684	3835	25207	28828	-12.56%
	乘用车			496	109	4280	1624	163.55%	473	235	4772	1903	150.76%
	合计			45974	38361	373433	338556	10.30%	40313	40970	379973	339914	11.79%
	其中 新能源汽车			7794	3874	57936	23854	142.88%	8294	5342	60712	25083	142.04%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19422	20893	153267	155243	-1.27%	21968	16412	161284	161882	-0.37%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7月销量8028辆，1-7月累计销量56004辆，累计同比61.32%；福康发动机7月销量14414台，1-7月累计销量105410台，累计同比10.90%。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日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416,080.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5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8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8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关于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4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A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C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56	020457	024611
该分级基金是否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8月5日（含）起暂停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自2025年8月11日（含）起，将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的限制。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睿益鑫享”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信达睿益鑫享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并对《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信达睿益鑫享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2月14日。

二、信达睿益鑫享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信达睿益鑫享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本集合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事项。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国证监会已经正式受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申请，但本公司尚未取得变更注册批复。上述事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信达澳亚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工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二零二五年八月）》、《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2025年8月更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集合计划若未能在2025年9月30日前（含）完成上述变更注册事宜，则本集合计划将面临到期终止并进入清算的风险。

4、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5、公司网址：https://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附件：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13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13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13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八、风险揭示	8.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 （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13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8月13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8.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 （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13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9月30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前十大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托管人相关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其他应披露事项等。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毅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8-0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2020年6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4年8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27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祝瑞敏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7-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张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13号文核准的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6月7日成立。2015年8月7日，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更名为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

截至2025年3月5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3619.88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7日起，至2025年9月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6日，即在2025年8月6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8月7日起，至2025年9月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7日0:00起，至2025年9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6.html。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或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3）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